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
四、重要事项.....	10
五、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王冬胜副董事长、于亚利执行董事分别书面委托黄碧娟非执行董事、侯维栋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本行法定代表人彭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行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9,266,797	9,038,254	2.53
客户贷款 ¹	4,704,065	4,579,256	2.73
负债总额	8,598,296	8,361,983	2.83
客户存款 ¹	5,718,712	5,545,366	3.13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63,336	671,143	(1.16)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元） ²	8.13	8.23	(1.22)
资本净额 ³	783,853	790,381	(0.8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601,368	609,454	(1.33)
其他一级资本 ³	59,976	59,975	0.00
二级资本 ³	122,509	120,952	1.29
风险加权资产 ³	5,599,170	5,646,313	(0.83)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
营业收入	49,099	54,912	(10.5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091	19,323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⁴	20,007	19,262	3.8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 ⁵	0.27	0.26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	47,254	(70.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化（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50	1.50	-
拨备覆盖率 ¹	165.85	154.73	11.12
拨备率	2.49	2.31	0.18
资本充足率 ³	14.00	14.00	-
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1.81	11.86	(0.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0.74	10.79	(0.0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化（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⁵	12.93	12.10	0.83
平均资产回报率（年化）	0.88	0.91	(0.03)
成本收入比 ⁶	28.40	24.13	4.27

注：

1.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的变化，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
2. 为报告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4.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5.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6.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2	2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	23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99	2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3)	(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	61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	普通股股东户数 A 股 329,461 户, H 股 35,515 户, 合计为 364,976 户。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类别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148,693,829	20.40	无	-	A 股	国家
	4,553,999,999	6.13	无	-	H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961,060,600	20.15	未知	-	H 股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886,417,698	18.70	无	-	H 股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	2.53	无	-	A 股	国家
	1,405,555,555	1.89	无	-	H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29,788,701	3.27	无	-	A 股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46,591,087	1.68	无	-	A 股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8,145,417	1.09	无	-	A 股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794,557,920	1.07	无	-	A 股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305,404	1.00	无	-	A 股	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663,941,711	0.89	无	-	A 股	国有法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注:

1. 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于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4. 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持有 H 股股份 13,886,417,698 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 H 股 14,135,636,61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9.03%。
5.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A 股股份 1,877,513,451 股, H 股股份 1,405,555,555 股。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637,056,777 股,其中:7,027,777,777 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09,279,000 股通过若干资产管理人间接持有。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 10,920,125,78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4.7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
前十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量(股)	(%)	别	股份状态	数量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122,500,000	100.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 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3.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以托管人身份, 代表报告期末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 122,500,000 股境外优先股, 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4. “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5. 本行未知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3				
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14,000,000	3.11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注:

1. 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3. “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18年一季度，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坚定战略执行，灵活策略摆布，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改革创新，全面强化风险防控，实现各项业务平稳开局、发展质效不断提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92,667.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3%；负债总额人民币85,982.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3%；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6,633.36亿元，较上年末降低1.16%。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0.99亿元，同比降低10.59%；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人民币200.91亿元，同比增长3.97%；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ROAA）和年化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ROAE）分别为0.88%和13.23%，较上年全年分别上升0.07个百分点和1.79个百分点。

3.2 财务报表分析

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304.6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48亿元，降幅2.40%；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2.06%。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1.40%，同比下降11个基点。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08.4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35亿元，降幅3.86%；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2.09%，同比上升1.55个百分点。

（3）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133.9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54亿元，增幅5.13%；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40%，同比上升4.27个百分点。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70.7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86 亿元，降幅 10.00%。

2.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7,040.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248.09 亿元，增幅 2.73%。其中，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2,203.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09.41 亿元，增幅 1.61%；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4,837.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738.68 亿元，增幅 5.24%。

(2) 客户存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7,187.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733.46 亿元，增幅 3.13%。其中，公司存款占比为 68.72%，较上年末下降 0.82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 31.23%，较上年末上升 0.83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比为 42.02%，较上年末下降 3.21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 57.93%，较上年末上升 3.22 个百分点。

(3) 证券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 25,722.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978.90 亿元，增幅 3.96%。

(4) 资产质量

报告期末，本集团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05.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0.92 亿元；减值贷款率为 1.50%，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165.85%，较上年末上升 11.12 个百分点；拨备率 2.49%，较上年末上升 0.18 个百分点。

3.3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自 2014 年中国银保监会首次核准使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以来，本行持续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持续深化应用，目前已经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结束并行期条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扩大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并结束并行期。

2018年3月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4.00%，一级资本充足率11.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74%，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注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1,368	547,609
一级资本净额	661,344	607,485
资本净额	783,853	727,1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4	10.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1	11.39
资本充足率(%)	14.00	13.64

注：

1.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 按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5	9.84
资本充足率(%)	13.23	12.83

3.4 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2018年3月31日，集团杠杆率6.61%，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661,344	669,429	656,403	641,67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010,549	9,731,368	9,654,624	9,653,233
杠杆率水平(%)	6.61	6.88	6.80	6.65

3.5 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要求，自2017年起，商业银行应该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的季度日均值。本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18.42%（季内日均值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为90个），较上季度上升8.22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导致。第一季度内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422,902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397,559	131,709
3	稳定存款	158,898	7,843
4	欠稳定存款	1,238,661	123,866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3,970,446	1,704,277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478,000	617,591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481,362	1,075,602
8	无抵（质）押债务	11,084	11,084
9	抵（质）押融资		10,874
10	其他项目，其中：	1,245,844	504,994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463,369	461,888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53	53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782,422	43,053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9,190	59,190
15	或有融资义务	974,805	31,580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442,624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16,656	113,645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856,754	648,744
19	其他现金流入	492,536	478,696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465,946	1,241,085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422,902
22	现金净流出量		1,201,539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8.42

四、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衍生金融资产	48,193	34,007	41.71%	汇率衍生工具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812	67,277	73.63%	流动性管理安排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643	227,030	31.10%	本行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由原来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合比较年初增加922.10亿元,增幅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98,056	-	1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24,787	-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2,138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11,375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87,73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86	16,456	64.60%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300	26,964	-39.55%	海外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款证和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48,972	33,344	46.87%	汇率衍生工具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757	97,983	-66.57%	流动性管理安排
已发行存款证	328,084	150,482	118.02%	本期根据负债配置计划,加大同业存单的发行
应付职工薪酬	4,287	8,770	-51.12%	本期支付2017年度员工奖金

损益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投资收益	883	536	64.74%	基金分红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6	-231	574.46%	债券市场价格波动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1,386	547	-353.38%	汇率市场价格波动
保险业务收入	3,114	8,182	-61.94%	子公司业务发展放缓
保险业务支出	2,788	7,614	-63.38%	子公司业务发展放缓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	47,254	-70.54%	本期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引起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	-2,617	247.92%	子公司本期新发行债券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1月29日，本行香港分行零售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转移至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正式生效。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7月14日、11月24日和2018年1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2018年2月1日，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70亿元。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3. 2018年2月5日，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1月19日、9月26日、12月28日和2018年2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纯

2018 年 4 月 27 日

五、附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8,273	938,571
存放同业款项	173,724	144,425
拆出资金	517,358	570,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643	227,030
衍生金融资产	48,193	3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812	67,277
应收利息	58,216	54,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3,350	4,47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98,05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2,1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24,787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11,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87,733
长期股权投资	3,419	3,357
投资性房地产	8,039	8,217
固定资产	129,865	128,222
在建工程	4,530	4,270
无形资产	3,235	3,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86	16,456
其他资产	64,211	63,432
资产合计	9,266,797	9,038,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2,825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3,444	1,030,969
拆入资金	379,322	444,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300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48,972	33,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757	97,983
客户存款	5,718,712	5,545,366
已发行存款证	328,084	150,482
应付职工薪酬	4,287	8,770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应交税费	13,956	11,882
应付利息	99,540	92,579
预计负债	442	449
应付债券	289,574	287,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	520
其他负债	99,586	97,773
负债合计	8,598,296	8,361,983
股东权益：		
股本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59,876	59,876
资本公积	113,663	113,663
其他综合收益	(2,512)	(2,871)
盈余公积	197,326	197,228
一般风险准备	104,556	104,470
未分配利润	116,164	124,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3,336	671,143
少数股东权益	5,165	5,128
股东权益合计	668,501	676,2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66,797	9,038,254

法定代表人：彭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9,935	937,800
存放同业款项	164,337	135,931
拆出资金	551,272	608,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709	222,637
衍生金融资产	47,837	33,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896	64,930
应收利息	57,076	53,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33,508	4,354,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41,51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76,1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09,052	不适用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09,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74,858
长期股权投资	39,699	33,246
投资性房地产	3,057	3,062
固定资产	47,953	49,118
在建工程	4,475	4,215
无形资产	3,167	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22	15,211
其他资产	45,856	47,039
资产合计	8,977,161	8,827,2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2,825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5,119	1,045,103
拆入资金	286,708	353,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300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48,590	33,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526	96,894
客户存款	5,577,043	5,543,520
已发行存款证	322,199	145,088
应付职工薪酬	3,550	7,779
应交税费	12,786	10,908
应付利息	97,682	91,346
预计负债	428	434
应付债券	227,187	233,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	253
其他负债	50,670	51,931
负债合计	8,331,820	8,173,329
股东权益：		
股本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59,876	59,876
资本公积	113,427	113,427
其他综合收益	(1,666)	(2,169)
盈余公积	196,003	196,003
一般风险准备	100,012	100,012
未分配利润	103,426	112,544
股东权益合计	645,341	653,9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77,161	8,827,285

法定代表人：彭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1-3月)	上期金额 (1-3月)
一、营业收入	49,099	54,912
利息净收入	30,469	31,217
利息收入	85,428	75,988
利息支出	(54,959)	(44,7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44	11,2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85	12,2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1)	(923)
投资收益/(损失)	883	53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96	(23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386)	547
保险业务收入	3,114	8,182
其他业务收入	4,050	3,355
资产处置收益	12	27
其他收益	17	-
二、营业支出	(25,802)	(30,907)
税金及附加	(615)	(584)
业务及管理费	(13,395)	(12,741)
资产减值损失	(7,073)	(7,859)
保险业务支出	(2,788)	(7,614)
其他业务成本	(1,931)	(2,109)
三、营业利润	23,297	24,005
加：营业外收入	122	74
减：营业外支出	(34)	(67)
四、利润总额	23,385	24,012
减：所得税费用	(3,153)	(4,562)
五、净利润	20,232	19,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1	19,323
少数股东损益	141	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76)	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526)	324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3)	1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3)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产生的利得/(损失)	(3)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27)	不适用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 483)	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产生的利得/(损失)	6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利得	不适用	3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6	1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562)	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0)	(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 656	19, 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8, 565	19, 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1	1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7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7	0.26

法定代表人：彭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1-3月)	上期金额 (1-3月)
一、营业收入	42, 557	44, 054
利息净收入	30, 036	30, 676
利息收入	83, 317	74, 312
利息支出	(53, 281)	(43, 6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 095	10, 9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 825	11, 7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783)
投资收益/(损失)	882	35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62	(267)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 329)	529
其他业务收入	1, 895	1, 754
资产处置收益	12	27
其他收益	4	-
二、营业支出	(20, 957)	(21, 796)
税金及附加	(576)	(553)
业务及管理费	(12, 701)	(12, 159)

资产减值损失	(6,924)	(7,773)
其他业务成本	(756)	(1,311)
三、营业利润	21,600	22,258
加：营业外收入	73	71
减：营业外支出	(33)	(67)
四、利润总额	21,640	22,262
减：所得税费用	(2,746)	(4,150)
五、净利润	18,894	18,1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88)	273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6)	1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3)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产生的(损失)/利得	14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27)	不适用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262)	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产生的(损失)/利得	6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利得	不适用	8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	1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8)	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06	18,385

法定代表人：彭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 末金额（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16,736	307,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958	55,0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9,60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2,047	29,27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4,151	70,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0	25,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102	536,9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9,483	245,6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127	29,3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5,05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9,70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5,226	104,91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8,175	38,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33	10,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0	4,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24	56,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82	489,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	47,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45	87,1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09	17,17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94	104,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603	151,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0	4,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73	155,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9)	(51,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32	19,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2	19,567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4,895	21,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	1,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1	22,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	(2,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1)	(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829)	(7,406)
加：本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19	316,396
六、本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90	308,990

法定代表人：彭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53,963	308,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958	55,0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2,06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6,158	28,10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1,788	68,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	10,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55	522,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7,483	240,5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304	30,0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6,84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1,13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6,368	104,87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7,426	37,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4	9,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2	4,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7	5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02	478,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7)	43,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27	86,5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17	16,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	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05	103,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800	142,173
其中：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 现金净额	6,4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	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40	142,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	(39,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64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4,895	20,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	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	21,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	(15,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2)	(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478)	(13,028)
加：本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96	307,692
六、本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18	294,664

法定代表人：彭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在施行日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因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从人民币 1,245.14 亿元减少到人民币 962.57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从人民币-28.71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9.86 亿元。